

新編警察勤務・法典-PK026-6

頁	條文	原文	勘誤
164	第19點 第1項	<p>(一)警政署勤指中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接獲「全國治安管制系統」轉報之重大治安事故或緊急狀況，立即摘陳或報告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及通報有關單位。 2.受理報案（民眾報案、陳情、投訴），應詳實記錄，並轉交有關單位辦理或通報所屬警察局派員處理，並管制執行情形。 	<p>(一)警政署勤指中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接獲「全國治安管制系統」轉報之重大治安事故或緊急狀況，立即摘陳或報告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及通報有關單位。 2.受理報案（民眾報案、陳情、投訴），應詳實記錄，並轉交有關單位辦理或通報所屬警察局派員處理，並管制執行情形。 3.監測全國一一〇報案話務流量，執行先期交查、管制、報告及通報。
165	第19點 第2項	<p>(二)警察局勤指中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受理民眾報案（一一〇）應立即通報所屬分局派員處理，並輸入e化勤務指管系統管制，詳實記錄有關資料。 2.通報所屬分局派員或派遣線上組合（巡邏）警力前往處理，並管制員警到場時間及現況狀況，另依現場狀況，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派員支援執行攔截圍捕。 3.接獲「全國治安管制系統」陳報之重大事故，應立即審核轉陳警政署勤指中心，並同時報告局長（副局長）及通報有關單位處理。 4.接獲一般事故，依程序通報有關單位處理。 5.案況及處理情形，應登錄執勤工作紀錄簿或電子資料檔。 	<p>(二)警察局勤指中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受理民眾報案(一一〇)應立即通報所屬分局派員處理，並輸入e化勤務指管系統管制，詳實記錄有關資料。 2.通報所屬分局派員或派遣線上組合（巡邏）警力前往處理，並管制員警到場時間及現況狀況，另依現場狀況，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派員支援執行攔截圍捕。 3.當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一一〇滿線時，執行其他縣市警察局代為轉接受理報案之勤務派遣事項。 4.接獲「全國治安管制系統」陳報之重大事故，應立即審核轉陳警政署勤指中心，並同時報告局長（副局長）及通報有關單位處理。 5.接獲一般事故，依程序通報有關單位處理。 6.案況及處理情形，應登錄執勤工作紀錄簿或電子資料檔。